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二、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七条

条款内容：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三、受理条件**

1.申报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参评组织必须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获县市以上奖励的；在语言文字工作推广中好的经验做法在行业、区域内应用推广，取得显著成效的；在语言文字工作推广应用中，组织措施得力，成果显著，语言文字工作处于全疆领先地位的。

2.申报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热爱语言文字事业，工作实绩得到群众认可、社会和同行公认，权威性强、公信力高。

3.是语言文字事业领域的带头人或主要骨干，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办理材料**

1、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表（一份）

**五、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立即予以审核。

决定：决定是否给予办理。

送达：采取现场送达的方式，对同意的颁发相关证照。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9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603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